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爱国： 吴爱国

2022年5月23日